

明道大學  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 
MingDao University  
10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

時 間 (Date & Time) : Oct. 17, 2017 (Tue) 08 : 30  
地 點 (Location) : 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-Ling Building  
主 席 (Chairperson) : 郭秋勳校長 記錄 (Minutes Taker) : 黃姿菁  
出席人員 (Attendees) : 張冀青副校長、管志明學務長、許海森總務長、  
周建明秘書長、蕭雅柏國際長、盧韻竹招生長、  
高嘉珮主任、詹國華主任、  
林原勗院長、洪奇楠院長、  
吳家豪副主任 (代劉程煒院長)、賴意平主任、陳銘嘉主任  
列席人員 (In Attendance) : 陳采秀副教務長、陳坤吾副學務長、高嘉隆副研發長、  
周士哲主任、陳治明主任、周采慧主任  
請假人員 (Absent) : 施敏慧副校長、何偉友研發長、劉程煒院長

壹、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說明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教務處調查全校教室使用率狀況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2. 巡堂之目標旨在確保全校無教學異常；請教務處落實實施。
3. 研發處需掌握校內具潛力之主導案，全面瞭解校內學術/研發狀況；請研發處儘速確認 106 年度主導案預算需求；凡未能在時程內提出採購之經費，立即回收該筆預算轉供其他有需求之單位運用。
4. 部分院系所網頁資料仍存有「待更新」狀況，請於本週五前全面更正完成。
5. 精農系溫室鐵架鏽蝕具危險性，請總務處設立危險區域告示牌，並立即拆除。
6. 請研發處何靜宜主任協助時尚系將行健 301 教室內之美容相關設備，規劃開出推廣教育課程，以活化閒置資產運作。
7. 劉郁芝老師部份財產無法點清，致移轉案延宕許久；請劉老師儘速釐清遺失的設備，一週內完成財產轉移或進行遺失財產之後續處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 案 一：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 明：本案業經 106 年 09 月 07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提案二：新訂本校「校園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頒第 12 期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暨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1 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 1060101009 號文辦理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依本次會議討論重點重新更訂「第三條」委員會組織成員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三：新訂本校「圖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說明：為有效統合運用圖書及資訊等軟、硬體資源，並充分支援校務、教學及研究之功能，特設置「圖書資訊指導委員會」。

決議：請圖書資訊處依本次會議討論重點重新更訂「第三點」委員會組織成員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參、重要校務工作宣達

### 一、教務處

1. 1061 全校繳費人數統計報告。
2. 1051 與 1061 休退學人數比較報告。
3. 1051 與 1061 「休學」人數比較報告。
4. 1051 與 1061 「退學」人數比較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為使校內各單位統計資料具一致性，請教務處公布本學期之報部人數為 4469 人（統計日期 106 年 10 月 15 日）；並定期更新/公布「全校學生人數」及其涵蓋之各學制（如日間學制、進修部、海青、閩台、短期研修、在營專班、交換學生…等）人數。修課時間達「一學期」之學制，列入該學期之學生人數。

### 二、學務處

學費未繳學生追蹤與關懷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學務處整理未繳費學生之細部清單，分析欠費項目/類型，釐清如何協助/提醒學生依規定期限繳清費用。本學期，先請學務處進行學生催繳學費之業務，下學期起，請回歸由教務處接手處理；請務必找出可有效解決學生欠費之方案。
2. 凡「閩台 3+1 學生學費未繳」者，請先通知該校在台之輔導老師，由其提醒該生儘速繳清。
3. 請會計室發文教育部詢問「學生欠繳學雜費，校方是否可收取延遲手續費用」，請教育部書面答覆，俾憑以辦理。

### 三、研究發展處

106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報告：本校 106 學年度追蹤調查畢業滿 1、3、5 年正式學籍各系所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，本校 106 問卷回收率目標值為 85%，離 10/31 完成系統填答僅剩 2 週，請研發處提出執行方案，並儘速召開工作會議，務必達成目標。

### 四、體育中心

新生盃報名情況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鼓勵各系參與活動。

### 五、秘書處

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訂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教務處先以「教學品保」計畫為例，完成校務發展計畫之樣版，提請校長確認後，提供其他單位參考撰寫。

### 肆、主席結論

1. 請研發處釐清「實務實習」之各重要任務之人員職掌與分工，並於一週內向校長簡報。在下一梯次實務實習分發前，要確定有效可行之執行方案，避免如同現階段產生學生無津貼實習、實習工作與所學不相關等之質疑，必須立謀解決。
2. 本學期全校性財產之總檢，請總務處納入工作期程及早啟動。

散會 11：10